

证券代码：603603

证券简称：博天环境

公告编号：2018-038

债券代码：136749

债券简称：G16 博天

债券代码：150049

债券简称：17 博天 01

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**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：**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股东：（1）上海复星创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复星创富”）持有本公司股份 36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9.00%；（2）平潭鑫发汇泽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原为苏州鑫发汇泽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，以下简称“鑫发汇泽”）持有本公司股份 27,757,93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6.94%。

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，该股份自 2018 年 2 月 22 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。

● **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：**（1）复星创富计划通过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24,000,000 股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6.00%；（2）鑫发汇泽计划通过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13,800,000 股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.45%。

公司于近日分别收到公司股东复星创富、鑫发汇泽发来的《股份减持告知函》，现将有关减持计划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 例	股份来源
上海复星创富股权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(有限合 伙)	5%以上非第 一大股东	36,000,000	9.00%	IPO前取得: 36,000,000 股
平潭鑫发汇泽投资中心 (有限合伙)	5%以上非第 一大股东	27,757,934	6.94%	IPO前取得: 27,757,934 股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复星创富、鑫发汇泽自公司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。

二、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股东名称	计划减持数 量(股)	计划减 持比例	减持期间	减持方式	减持合 理价格 区间	拟减 持股 份来 源	拟减 持原 因
上海复星 创富股 权投 资基 金合 伙企 业 (有 限合 伙)	不超 过: 24,000,000 股	不超 过: 6.00%	2018/4/25 ~ 2018/10/22	竞价交易减 持,不超过: 8,000,000股 大宗交易减 持,不超过: 16,000,000 股	按市 场 价 格	IPO前 取得	自 身 资 金 需 求
平潭鑫发 汇泽投 资中 心(有 限合 伙)	不超 过: 13,800,000 股	不超 过: 3.45%	2018/4/25 ~ 2018/10/22	竞价交易减 持,不超过: 8,000,000股 大宗交易减 持,不超过: 13,800,000 股	按市 场 价 格	IPO前 取得	自 身 资 金 需 求

减持股份时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,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,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,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%;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,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,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,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%。(若减持期间公司有发生派发

红利、送红股、转增股本、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、除息事项，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)

(一)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

(二)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、持股数量、持股期限、减持方式、减持数量、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

1、根据公司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》，复星创富所作承诺：

(1)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，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，也不由公司回购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(2)在所持公司之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，在不违反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，将根据自身投资决策安排及公司股价情况，减持其所持公司的股票。具体减持计划为：自所持公司之股份的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，减持额度将不超过届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%；本公司在此期间的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。

2、根据公司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》，鑫发汇泽所作承诺：

(1)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，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，也不由公司回购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(2)在所持公司之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，在不违反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，将根据自身投资决策安排及公司股价情况，减持其所持公司的股票。具体减持计划为：自所持公司之股份的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12 个月内，减持额度将不超过届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50%；自所持公司之股份的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12 个月至 24 个月期间，减持额度将不超过届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%；在此期间的减持价格将均不低于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值。若公司已发生派息、送股、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，则上述减持价格指公司股票复权后的价格。

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

(三)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
本次减持事项与公司停牌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无关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复星创富、鑫发汇泽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及自身资金规

划等自主决定，在减持期间内，复星创富、鑫发汇泽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。

（二）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

（三）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。

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3月31日